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13號

再審聲請人
即　抗告人　　林德陽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動物保護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本院109年度再字第1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2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